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4-19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挂牌转让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信息公司）成立于2002年9月13日，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，其中：本公司出资950万元，占股权比例为95%；深圳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通信公司）出资50万元，占股权比例为5%。

本公司为了调整产业结构，集中资源做强核心业务，加快主业发展，拟将持有的信息公司 95%的股权进行挂牌转让。通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亦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%的股权一并进行转让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　公司名称：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　注册地址：贵阳市高新区新添大道北段266号

（三）　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，其中，本公司占95%，深圳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占5%。

（四）　法定代表人：黄利成

（五）　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信息系统集成业（安全防范信息系统集成、计算机网络信息集成、自动化控制信息系统集成、通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信系统集成）相关软件、硬件、IP宽带应用产品的开发、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；防雷工程设计及施工；LED应用产品设计开发及销售；室内装饰装潢；建筑安装；销售：教学仪器，教学实验室成套设备，教具，办公设备。

（六）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14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过审计）	2013 年 10 月 31 日（经过审计）	2013 年 10 月 31 日（评估基准日）
资产总额	4029	3532.14	4816.63	5011.48
负债总额	3119	2593.47	3877.60	3828.12
净资产	910	938.67	939.03	1183.36
项目	2014 年 3 月	2013 年度	2013 年 1-10 月	
营业收入	943	9593.41	7930.44	
净利润	-28	6.90	7.27	

三、交易对方情况

本次股权转让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，交易对方为社会投资者。

四、交易作价依据

以信息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，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，信息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,183.36 万元（按照有关规定，此评估结果尚需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备案），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投资者摘牌价为准。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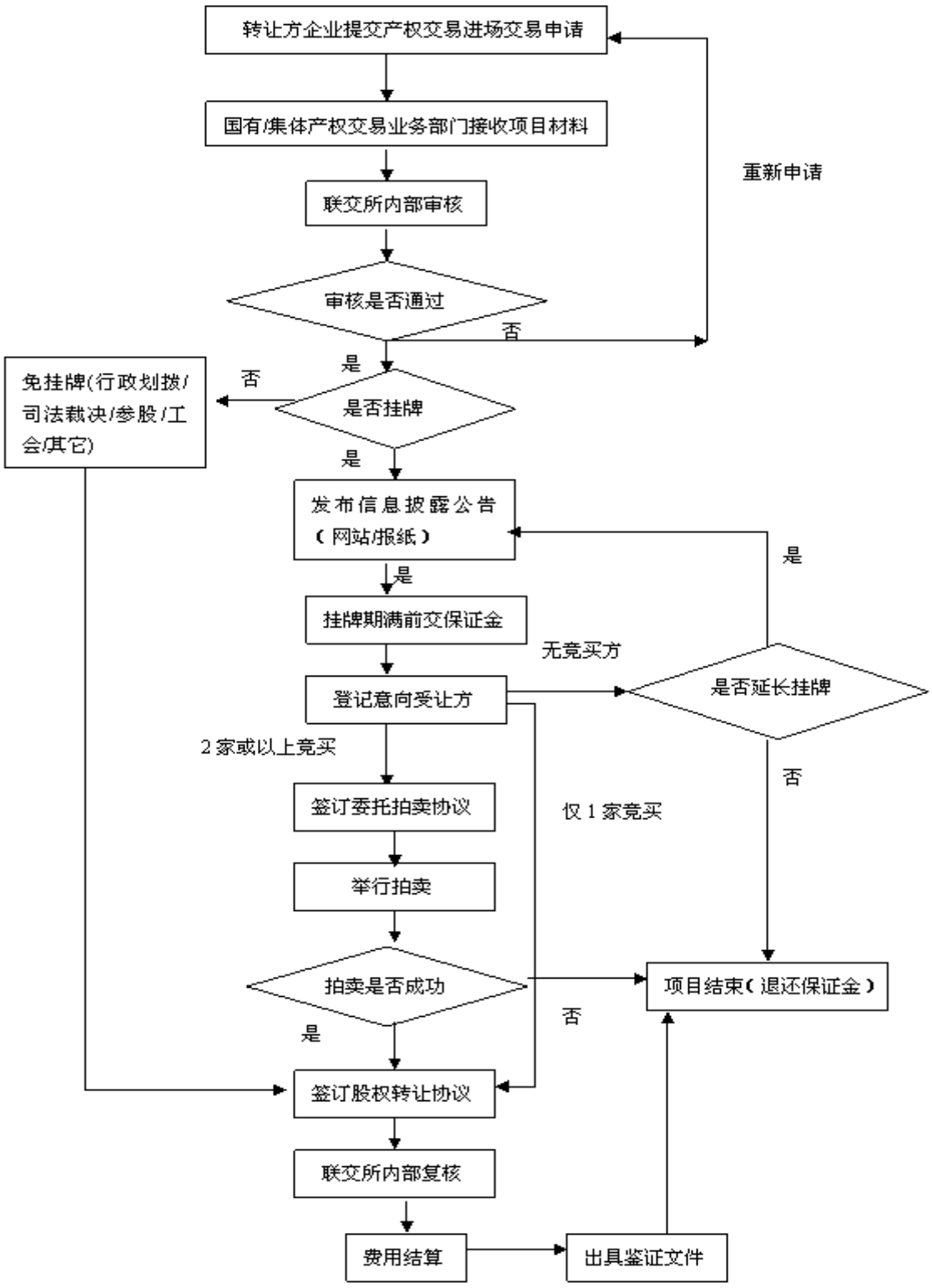
评估基准日：2013 年 10 月 31 日　　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　目		账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减值	增值率%
		A	B	C=B-A	D=C/A×100
流动资产	1	4,703.85	4,920.11	216.26	4.60
非流动资产	2	112.79	91.38	-21.41	-18.98
其中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3				
持有至到期投资	4				
长期应收款	5				
长期股权投资	6				
投资性房地产	7				
固定资产	8	62.19	62.77	0.58	0.93
在建工程	9				
工程物资	10				
固定资产清理	11				
生产性生物资产	12				
油气资产	13				
无形资产	14				
开发支出	15				
商誉	16				
长期待摊费用	17	27.43	27.43	0.00	0.00
递延所得税资产	18	23.16	1.17	-21.99	-94.95
其他非流动资产	19				
资产总计	20	4,816.63	5,011.48	194.85	4.05
流动负债	21	3,828.13	3,828.13	0.00	0.00
非流动负债	22	49.47	-	-49.47	-100.00
负债总计	23	3,877.59	3,828.13	-49.47	-1.28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净 资 产	24	939.04	1,183.36	244.32	26.02

五、挂牌转让办理程序



六、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挂牌出售信息公司股权有利于集中资源做强核心业务，加快主业发展，提升资产质量。本次交易预计于2014年上半年完成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挂牌期满后若出现无投资者摘牌的情形，将调整转让价格继续挂牌转让。

（二）通过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此项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因此，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25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